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

编制单位：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		公开10表
		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属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，其职责就是审判。
（一）部门概况		
（二）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属行政单位，内设21个部门，分别为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纪检监察、立案庭、长一庭、长二庭、审判庭、刑二庭、行政庭、研究室、控申庭、司法行政处、司法技术处、执行局、执行指挥中心、诉讼服务中心、司法鉴定中心、法官学院、法官培训中心、10家，分别为：法官培训中心、红塔区人民法院、江川区法院、通海县人民法院、华宁县法院、澄江县法院、新平县人民法院、元江法院。其中：法官培训中心属事业单位，核定人员编制95人，没有实行财政供养。一切业务并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经费中核算。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		2022年全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8,616.44万元，其他收入1,243.32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103.23万元，合计29,962.99万元；2022年度总支出27,966.39万元，结转结余1,996.60万元。
（四）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		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法院机关的预算管理水平，我院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及近年来的年度预算业务考评办法、总账等业务发展建设材料编制各部门主要的绩效考评指标，在部门综合部门实施前制定重点工作进行改进工作，设置相应的目标值，使指标科学合理、可量化可考核。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：1.全面加强“四大法院”为主要内容的法院司法监督保障体系，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，强化刑事审判，做强民事法院，做实行政法院，促进公正司法，严厉打击犯罪，突出打击黑恶势力，提高办案质效水平，以质量和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水平。2.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中心，优化法院队伍管理，提升队伍整体水平，强化科技装备，保障加强法院业务装备建设，强化基础设施保障为着力点，适应法院事业发展需要，完善法院机关司法保障体系，及时完成项目建设，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，全面提升法院保障队伍现代化水平，建立健全法院保障队伍专业化的建设保障体系，促进法院业务管理规范化，提升办案质效，通过高效网上办案，降低司法办案成本，缩短案件办理周期，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程序提供便利条件。3.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，建设过硬高素质、专业过硬法院队伍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，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，实现法院队伍专业化建设体系，提高面对复杂能力，有效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和水平，科学设置法院保障机制，及时完成法定工作之外加班补贴和聘用书记员补助，充实专业力量，建设法院队伍专业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；深化后勤服务改革，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率，最大限度满足主责主业需求，4.积极参与和推进社会公益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提高司法公信力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产品，法院产品，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。
（五）严控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		坚持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的原则，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标准和范围，绝不超标接待，同时规范执法执勤用车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。玉溪市两级法院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411.5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356.5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6.64%。
（一）绩效自评的目的		通过项目立项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、整体支出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，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，资金使用是否规范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，及时总结教训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。
（二）自评组织过程		根据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的相关文件要求，我部门领导高度重视，制定了工作计划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 1.前期准备 2.组织实施 将行政收支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考评全面工作，业务部门作为经费使用部门，全面配合财务等部门开展考评工作的开展，财务部门对全年收支情况进行统计，业务部门配合提供绩效指标考核数据，汇总分析后形成我部门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。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综合评价认为：2022年度玉溪市法院绩效目标完成，职责履行良好，履职成效明显，预算编制科学，预算执行有效，预算管理规范。2021年度存在未全部完成的情况。玉溪市法院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十九届三中全会、三中全会、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的工作安排部署，落实法院工作的各项任务，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“一核两区”建设，推动“玉溪之变”中展现新作为，作出新贡献。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“问题：虽然全市预算执行率截止11月20日达到98%，但是部分县区的预算支出进度较为缓慢，未能及时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改进措施：我单位本年将根据要求对下属县（区）院预算执行进度及预算管理情况进行梳理，并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赴各县（区）院对各县的预算支出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指导，督促预算支出进度，督促绩效不高、绩效管理工作不力单位优化预算编制，落实整改，确保单位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我部门将积极转变绩效管理理念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在促进绩效目标实现、优化资源配置和辅助决策等方面的作用，将绩效考核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、提高行政效能、加强队伍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，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”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为我院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有效数据，为预算编制提供实际参考；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能快捷、准确的反映法院预算完成情况，实现工作中的查缺补漏，更为下一步的工作提供方向。此外，根据我部门下属县（区）法院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，对预算执行进度慢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差的县（区）院，在下一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将从严、从紧考虑。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无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无